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杜凱立
連絡電話：04-22501254
電子信箱：kyle8083@wra.gov.tw
傳 真：04-2252322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20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1613077_1_30114343118.pdf、1121613077_2_30114343118.pdf、
1121613077_3_30114343118.rt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0月20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十
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9月26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5180號開會通知
單及112年10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260202470號函續辦。

正本：蔡委員義發、林委員連山、張委員明雄、楊委員嘉棟、林委員煌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電子公文
2023/10/30
12:48
交 換 章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元鵬(代)

紀錄：杜凱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環境部112年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環境部)

【決議】

一、本案業經環境部依程序完成審查及核定，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本案同意備查。

二、請環境部持續掌控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捌、討論事項：

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
(提案機關：本計畫各部會)

蔡委員義發：

一、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有關生態檢核作業部份案件未能落實執行，原因多半為規劃設計團隊與生態檢核團隊未能充分溝通討論(請留存紀錄)，並納入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與監造計畫，俾據於落實執行，建請各執行單位予以重視。

- 二、本次核定案件，既請各縣市政府於112年底前完成發包，時程確比較趕，仍建議各縣市政府把握得來不易之預算予以配合時程辦理。

林委員連山：

- 一、本次提報之單位如屏東縣提2件核0件，雲林縣提8件核1件，宜交代原因。
- 二、要求縣市政府於本年底前完成發包，惟如未完成發包，將如何處理？
- 三、維護管理乃水環境工程完成後的重要工作，建議予以重視。
- 四、宜蘭縣蘇澳溪水環境投資3000多萬元，一旦發生大雨淹沒河道，會否影響投資效益。

張委員明雄：

- 一、請執行水環境相關工程案件之地方政府或機關，建議植栽計畫除納入在地需求或本土原生植物外，建議應注意並考慮植物生長過程演化，以及所種植物與動物之間關聯性，且考量植物生長所須空間，避免種植過於密集，反而影響植物生長狀況。
- 二、連江縣后沃水脈文化復興水環境改善計畫案其硬鋪面設施量體相當大，建議縣府應設施減量，並朝增加綠帶區塊方向設計。
- 三、宜蘭縣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部分，於河道內種植水生植物之效益建請縣府再評估，建議朝濕地生態池營造及種植水生植物之效益更佳；另宜蘭縣過去河岸營造多為公園、草地等遊憩方面為主，建議縣府部分區域營造應以生態考量為優先，遊憩為輔；另外，本案規劃設計時，建議考量橫向跨堤頂之綠帶，以增加野生動物移動、通行之友善性。
- 四、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案主要為水質問題，建議可將排水溝種滿植物，以自然方式除汙，解決水質過氧

化的問題，非僅採 FRP 將水排放至他處，由生態池水生植物除汙之效果更佳。

- 五、苗栗縣政府補助兩案件部份，請縣府務必將初審意見，納入規劃設計階段主要工作內容中辦理，以符本計畫需求。

楊委員嘉棟：

- 一、水環境計畫應以水質改善為優先，並配合生態環境的營造創造親水的環境，在此呼籲應以減法思維，避免過多人工設施。並且應符合時代潮流，以減碳、固碳的方向來進行。
- 二、前六批次陸續完成的水環境計畫，通過全工程生命週期的生態檢核及相關機制下，確實對河川及相關水域濱溪環境與生態有很大的助益，惟目前有觀察到部分設施及經營管理上有損壞或缺漏之狀況，在此呼籲各縣市政府在爭取經費之餘，應注意後續的經營管理，如何確實引進民間參與，共同營造水環境並能永續，應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
- 三、蘇澳溪部分建議應充分與鄰近的士敏國小討論，以發揮環境教育的功能，包括是否營造高灘地生態池，植被的種類及環境教育相關的配套。
- 四、新竹縣部分請務必依初審意見，減少混凝土並採透水鋪面，儘量朝減少人工設施的方向規劃設計。
- 五、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案採生態池或 FRP 預鑄式污水處理系統改善水質，其效能或使用期限是否能滿足計畫目標，以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問題，建請市府從長計議並審慎思考，以完善本計畫內容。
- 六、臺中市旱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聚興橋至南興北二路)案，市府將堤岸外來物種銀合歡移除及配合原生樹種種植，並朝多層次植栽綠美化方式辦理，可串聯旱溪周邊整體綠廊，有其辦理必要性；惟欄杆及人工設施部份，建議市府應再檢討評估，避免過度設計。
- 七、雲林縣植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案，請縣府施工時應考量候鳥遷移季節，避免干擾候鳥遷移及棲息環境。

林委員煌喬：

- 一、本批次擬核列辦理分項案件，係以「評分達82分以上者優先納入，惟部分不符計畫補助內容或設施過多者未採納；部分評分於81-82分符合計畫願景或具改善生態棲地環境者亦納入」，謹建議考量下列事項：
 - (一)有關「部分評分於81-82分符合計畫願景或具改善生態棲地環境者亦納入」語意似未明確，文字建議修正為：「部分評分介於81-82分，且計畫願景具改善生態棲地環境者，亦納入」。
 - (二)有關「評分達82分以上者優先納入，惟部分不符計畫補助內容或設施過多者未採納」，建議核定函應將各分項案件「不符計畫補助內容或設施過多未採納」者，明列清楚（尤其不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精神及目標的工項，即應明確地刪除），俾使各縣市政府確實瞭解，並評估是否依原規劃設計辦理，或另覓財源，甚至是否接受補助。
- 二、「核定規設或工程案件，各縣市政府應於112年底前完成發包，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則取消補助之經費，建議允宜充分運用，請評估建立備選計畫依序替補機制之必要性，必能提高整體預算執行率。
- 三、要再提醒各縣市政府，「公民參與」並非鄉愿式地遷就地方民眾的意見，而是要能秉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精神及目標，堅定地回拒及教育民眾。例如：水環境計畫裡的公園，不只是在營造一座傳統式的公園綠地空間，而應思考如何運用公園的再造，來改善鄰近溪流的水質，或透過公園來優化生物棲息環境，或用來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水岸布局的策略。因此，既要爭取水環境預算，各縣市政府就應以更宏觀的角度，去做一些示範性的工項，才會更有亮點、更有意義（如成效好，就能起領頭羊作用）。如果一直拘泥於傳統設計，就不容易作出優質的水環境建設計畫。

四、目前執行全國水環境建設計畫時，碰到的最大瓶頸，就是「生態檢核如何落實」的問題，也就是「如何將生態檢核團隊的知識與經驗，引入公務體系，並落實於水利建設。」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未來推動工程時，應叮囑工程顧問公司下列事項：

- (一) 務必妥適運用規劃階段的生態檢核報告，且要求不能束諸高閣。
- (二) 生態檢核報告所提的生態策略或措施，如不知如何運用或有不足之處，應確實請教或要求生態檢核團隊協助或補充。
- (三) 生態檢核所提的生態保育策略與措施，應回饋融入體現於細部設計中。
- (四) 設計出來的細部設計圖之可行性及妥適性，應再與生態檢核團隊討論，俾能作更有把握、對生態影響最小的最佳設計。
- (五) 應與生態檢核團隊討論，篩選出已實質擬定之保育措施，轉化成承商須遵守及監工督導可明確清楚的契約規範，並臚列於細部設計圖的說明中，俾作為後續施工、監造的依據。因為，只有透過工程相關設計書圖及採購契約的規範，未來承商才會將生態保育策略與措施，納入施工三書；也只有如此，才能將生態檢核團隊的知識，傳授予(或約束)承商及工人，而能真正落實於施工階段。

經濟部水利署：

- 一、第七批次評核階段各審議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以表列方式回應，並將委員建議納入規劃設計確實執行，及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 二、第七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

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分署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 三、第七次評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四、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決議：

-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態檢核成果納入評比機制之可行性，以作為未來各批次提報案件之評分依據。
- 二、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案，新北市政府說明可有效改善既有水質狀況，惟本案評分會議時委員仍有部份疑慮，暫列備案，請市府評估檢討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必要時再邀請委員及機關等現地勘查或開會審視，俟委員疑慮解除後，請市府提送相關修正計畫至內政部，再由內政部提報經濟部專案方式續辦。
- 三、本計畫第七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複核評定通過案件(詳附件)，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 四、第七次評定同意案件，除單列規劃設計費個案(不含監造費)外，核列總工程費者即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所需經

費，請各縣市政府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3年3月底完成決標作業。

五、為利特別預算有效運用及滾動檢討，如未依規範期限內完成決標之案件，將研議取消本次經費補助，並由第七批未核列案件依其計畫內容及評分分數等，採簽辦方式續辦相關補助作業，以提升計畫整體執行量能及效益。

六、有關經濟部補助工程費暫列114年度之個案，縣市政府應以該工程費為上限辦理相關設計，並於設計完成後將細部設計送轄區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所需工程經費將視工程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支應。

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內容，請執行單位納入規劃及設計確實執行，並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

玖、散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桃園市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5-1	桃園市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永福溪水環境營造工程(頭寮步道段)	經濟部	0	0	0	0	0	0	39,000	11,000	50,000	○	1. 本案生態環境自然，設計時詳加考慮該地原有棲地特性，並朝人為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且施工時應減少大型機具進入，降低對生態環境影響，以營造水岸生態及回復生態棲地，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39,0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本案已於第六批次核列規劃設計經費，預計112年底完成細部設計時請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5-2	桃園市		大漢月眉人工濕地環境改善景觀廊道水環境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21,600	13,400	35,000	○	1. 考量內政部特別預算年度分配有限，本案酌減部分經費，原則同意核列補助21,600千元為上限，餘所需經費建請增加地方自籌經費辦理。 2. 本案技服案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相關設計內容應參採多數環團意見，並取得共識後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案經費補助。 3. 囿於內政部特別預算均已分配完畢，本案經費暫列114年並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滾動檢討支應，爰請桃園市政府先行墊付113年所需經費。			
桃園市小計					0	0	0	0	0	0	60,600	24,400	85,000	2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簽到表

時 間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0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元鵬		記 錄	杜崑元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席人員	蔡 義 發	委 員	員	蔡義發	
	林 連 山	委 員	員	林連山	
	張 明 雄	委 員	員	張明雄	
	楊 嘉 棟	委 員	員	楊嘉棟	
	林 煌 喬	委 員	員	林煌喬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環 境 部	科 長		閻吟純	
		助理環境技術師		張俊翔	
	內 政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工務員		王沛翔	
	交 通 部				請假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簽到表**

時 間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0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席人員	交 通 部 觀 光 署					請假	
	農 業 部		技 正	陳宜政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請假	
	教 育 部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副總工程師	張庭華			
	河海組		組長	林家弘			
			科長	邱煥琦			
			政風室組長 余致忠				
	工務組		副組長	李承輝			
	工務室		科長	宋鈴君			
			科員	陳明鈺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簽到表

時 間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0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席人員	基隆市政府	約用人員 李思寧	
	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 黃正河	
		幫工程司 陳武成	
	桃園市政府	專委 陳文龍	
	新竹市政府		
		工程員 李明軒	
	新竹縣政府	科長 彭鵬舉	
		科員 郭雅華 黃聖峰	
	苗栗縣政府	秘書 黃仁霖	
		技士 呂信輝	
	台中市政府	總工程司 連昭榮	
		幫工程司 陳文圓	
	彰化縣政府	副處長 黃俊峰	
		技士 陳昭利	
		技士 董昭鈞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簽到表

時 間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0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席人員	南 投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科 長 羅士陽	
		技 士 李連靜	
	嘉 義 市 政 府	科 長 陳嘉興	
		技 士 袁國隆	
	嘉 義 縣 政 府	副 處 長 朱新永	
		科 長 游詠陽	
	台 南 市 政 府	副 總 工 程 師 王軒峰	
		幫 工 程 司 蔡雨農	
	高 雄 市 政 府	總 工 程 師 蔡良勳	
		股 長 簡嘉君	
	屏 東 縣 政 府	技 士 許清源	
	宜 蘭 縣 政 府	科 長 黃添璋	
		技 士 黃煙訓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簽到表**

時	間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0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席人員	花蓮縣政府	副處長		張志豪			
		技士		謝書濤			
	台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朱亭益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簽到表**

時 間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0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席人員	第一河川分署	主 工	吳瑞祥
		工程員	林佑賢 黃錫
	第二河川分署		
			黃曼華
	第三河川分署	分署長	張雅輝
		工程員	王金和
	第四河川分署	主任工程師	賴朝鵬
			洪印民 鄭子門
	第五河川分署		吳明榮
	第六河川分署	分署長	謝國昌
		科長	周文鴻
	第七河川分署	主 工	鍾東志
			王宗南 韓坤平
	第八河川分署	正工	林春發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簽到表

時	間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0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席人員	第九河川分署	令長		王國材			
		工程員		楊昕穎			
	第十河川分署	主任工程師		賴景彰			
				陳永芳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1:30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壹、審查意見如下：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
一	考量內政部特別預算年度配有限，本案的減部分經費，原則同意核列補助 21600 千元為上限，餘所需經費建請增加地方自等經費辦理。	遵照辦理，詳 P36。
二	本案技服請於 12 年底前完成發包，相關設計內容應參採多數環團意見，並取得共識後於 113 年 6 月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案經費補助。	遵照辦理，詳 P386。
三	於內政部特別預算均已分配完畢，本案經費暫列 114 年並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動檢討支應，爰請桃園市政府先行墊付 113 年所需經費。	感謝委員支持。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杜凱立
連絡電話：04-22501254
電子信箱：kyle8083@wra.gov.tw
傳 真：04-2252322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204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1613458_1_09133813834.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暨本部112年10月20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七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經費支應；



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3年3月底完成發包作業。

- (二)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各階段審查如在地諮詢小組、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確實納入設計參採。
- (三)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請各中央補助機關及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四)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分署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 (五)核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副本：

裝

訂

線